

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的建设与管理，提高林业生态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良种壮苗保障供应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是指采取政府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具有良好生产经营条件和良种苗木繁育生产能力，能够保障我市林业生产安全，对重大林草产业发展所需林草良种、新技术应用推广方面起到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主要承担林草良种、珍稀珍贵树种、特色林草产业等苗木培育的苗圃。

第三条 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具有享受国家林草扶持政策的资格。

第四条 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为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承担国家或当地林草生态工程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良种壮苗培育任务。

（二）立地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圃地有一定规模且集中连片，有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且地性为林地，不是永久基本农田或耕地。

（三）组织机构健全，技术管理人员稳定。管理制度完善，生产经营档案建设完善规范。

（四）生产设施设备较好，有固定荫棚、自动灌溉等生产设施和育苗机具。

（五）技术力量较强，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在生产中积极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育苗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近五年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违法案件。

（六）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土地权属和债务纠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条 申请认定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苗圃基本情况（包括苗圃土地性质、经营性质等）、良种苗木生产经营条件、育苗技术及苗木生产情况、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等。

(二) 《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申报表》。

(三) 其他材料。包括苗圃、权属证明、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用工合同等文字及图片材料。

第七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 申报主体向区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表、申请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 由区林草主管部门进行筛选, 并对申报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 区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 提出推荐意见。

(三)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业局)对区林草主管部门推荐的苗圃采取政府招标等竞争性方式进行确定。

(四) 将拟定为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的名单, 在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则确定为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 并在局政务网站公布。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业局)负责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的管理, 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

(二) 组织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申报、认定和考核监管工作。

(三) 指导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建设与管理。

（四）组织开展全市苗圃育苗技术培训和交流，不断提升本市苗圃育苗技术水平。

第九条 区林草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辖区申报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的审核和推荐工作。

（二）指导本辖区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落实发展规划。

（三）配合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业局）对本辖区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业局）。

第十条 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的建设任务：

（一）根据林草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业局）备案。

（二）承担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业局）下达的生态育苗及重大林草产业项目，实施良种壮苗工程等国家投资建设任务，确保良种来源清楚，苗木销售去向清楚。

（三）积极承担林草科研示范和技术推广项目，推广应用林草新品种和育苗新技术，实行标准化生产，不断提高育苗水平和苗木质量。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及时向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业局）提交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年度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评定，经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天津市林业局）综合评定合格的，可继续作为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资格：

（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林草种苗的。

（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经营管理不善，苗木质量不达标，且不能完成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业局）下达育苗任务的。

（四）违反财务会计制度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

（五）经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林业局）综合评定不合格的。

（六）严重违反其它有关规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区林草保障性苗圃的设立、建设和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申报书

申请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承诺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保证按《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将失信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本人）：（盖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林草保障性苗圃申报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苗圃基本情况	苗圃地点	苗圃土地性质(林地、其他): _____亩		土地使用 年限 年
		土地来源_____亩		
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育苗生产能力情况	年生产能力 (万株)		其中:新技术育苗形 式及年生产能力	
	主要品种		其中:新技术育苗主 要品种	
育苗技术情况	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技术人员 人		
	主要育苗设备			
前二年造林育苗情况	_____年: 育苗品种: _____, 总育苗数量: _____ (万株)			
	_____年: 育苗品种: _____, 总育苗数量: _____ (万株)			

苗圃简介（包括基本情况、设施设备情况、投资情况、苗木培育情况等内容）

审核意见	区林草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市林业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表内空格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